

广州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府行复〔2024〕1797号

申请人：薛 X。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越秀大队。

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 426 号。

负责人：邝作茨，职务：大队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 2024 年 5 月 7 日作出的 4401041696701997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向本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 2024 年 5 月 7 日作出的 4401041696701997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

申请人于 2024 年 5 月 7 日 11 时，驾驶广州 2XXXX5 号电动自行车，自西向东正常行驶在环市东路上，靠近区庄立交、先烈中路交叉口时，遇民警正在进行执法活动。在我仍在交通信号灯停止线前，他们目光就都聚焦在了我身上，其中一名辅警与我产生了对视。他

站在停止线后，向我伸手示意要我到他那边去。我不明所以，但留意到他们身穿交警制服，决定听从警察同志指示。一过去，我就被他与另一名交警一前一后控制起来。他们宣称我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实施条例》，进行了非机动车不按照交通信号规定通行的违法行为。在不理会本人陈述、申辩的情况下，向我开具了《处罚决定书》进行处罚。本人据此认为，有关交辅警的行为严重影响了我判断交通信号灯的能力，事实上诱使或者变相诱使我作出了该违法行为。因此，本人不服这一处罚决定，特此向贵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认定违法行为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2024年5月7日11时16分，申请人驾驶广州2XXXX5号电动自行车在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进先烈中路东54米，实施非机动车不按照交通信号规定通行的违法行为被执勤民警现场查获。

上述事实有交通违法现场视频资料及截图、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等证据予以证实。

二、作出行政处罚的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法规准确，处罚恰当

执勤民警告知违法行为的事实、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听取了申请人的陈述、申辩，认为理由不成立不予采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出具4401041696701997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对其作出罚款 20 元的处罚，申请人签名并交付送达，告知如不服处罚决定，可以申请行政复议。

三、对行政复议申请事项的意见

关于申请人的复议理由，经被申请人复核：申请人驾驶广州 2XXXX5 号电动自行车，在环市东路进先烈中路东 54 米行驶，实施不按照交通信号通行的违法行为被现场查获，所以该违法行为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我大队依法对申请人进行处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法规准确，处罚恰当。故申请人申请撤销处罚的理由不成立。

综上所述，我大队作出的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法规正确，处罚适当。请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

本府查明：

2024 年 5 月 7 日 11 时 16 分，申请人驾驶广州 2XXXX5 号电动自行车在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进先烈中路东 54 米，实施非机动车不按照交通信号规定通行的违法行为被执勤民警现场查获。执勤民警告知其所实施的违法行为，听取了申请人的陈述、申辩，认为其理由不成立不予采纳后对申请人作出罚款 20 元的处罚，申请人签名确认，执勤民警打印决定书当场送达申请人。

以上事实有被申请人提交的交通违法现场视频（视频截图）、执勤经过、4401041696701997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等主要证据证实。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 4401041696701997 号《公安交通管

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九条规定：“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人处以罚款或者暂扣驾驶证处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决定……。”被申请人作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具有对管辖区域内道路交通秩序、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法定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第八十九条规定：“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机动车信号灯和非机动车信号灯表示：（一）绿灯亮时，准许车辆通行，但转弯的车辆不得妨碍被放行的直行车辆、行人通行；（二）黄灯亮时，已越过停止线的车辆可以继续通行；（三）红灯亮时，禁止车辆通行。在未设置非机动车信号灯和人行

横道信号灯的路口，非机动车和行人应当按照机动车信号灯的表示通行。红灯亮时，右转弯的车辆在不妨碍被放行的车辆、行人通行的情况下，可以通行。”第四十条规定：“车道信号灯表示：（一）绿色箭头灯亮时，准许本车道车辆按指示方向通行；（二）红色叉形灯或者箭头灯亮时，禁止本车道车辆通行。”《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规定：“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条例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罚款；……。”

本案中，申请人驾驶广州 2XXXX5 号电动自行车在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进先烈中路东 54 米实施非机动车不按照交通信号规定通行的违法行为，依法应予以处罚。被申请人以简易程序对申请人作出罚款 20 元的行政处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关于申请人的申辩理由。经查看执法视频，事发当时案涉路口机动车道内的机动车停在停止线前，人行横道为绿灯且行人陆续通过时，申请人仍驾驶电动自行车继续行驶，其实施非机动车不按照交通信号规定通行的事实清楚，申请人认为辅警诱使其作出违法行为于法无据，本府不予采纳。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越秀大队作出的 4401041696701997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行政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

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六月四日